

附件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工信节能〔2026〕15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
园区水效领跑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推进工业节水提质增效，规范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

领跑者遴选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19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全省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申报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准入条件

(一)工业企业。涵盖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等28个重点耗水行业,具体申报行业范围遵照《通知》遴选对象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业园区。申报对象为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申报遴选流程

(一)自主线上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原则,有意愿申报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园区,须于2026年6月26日前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 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按类别填报申请报告(见《通知》附件1、2),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2024年度获评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园区,可在上述时限内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复核申报材料。所有申报主体同步报送一套纸质申报材料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6月30日前,在“管理平台”完成本级申报材料审核及推荐工作。

(二)省级联合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开展全省申报

材料初审，筛选形成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名单。书面征求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对外公示。2026年7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将企业、园区申报材料及推荐表（见《通知》附件3）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国家复审公示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复审，拟定本年度水效领跑者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四部门联合发布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

三、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统筹本地申报动员、材料初审工作，同步会商本级水利、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审核。请于2026年7月3日前，以四部门联合行文形式，将本地推荐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及电话：

位营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25-69652992

徐亚东 省水利厅，025-86338789

李清正 省发展改革委，025-83390352

徐晶晶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025-85537836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

《江苏省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关节函〔2026〕190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关节函〔2026〕19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 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 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依托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相关标准，遴选对象主要包括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木材加工及其制品、建材、铅冶炼、锌冶炼、铁合金、印制电路板、聚酯涤纶、毛纺织、丝绸、维纶、氨纶等 28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

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基本要求

(一)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 年用水量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5. 2025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6.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7.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8.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节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

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9. 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二) 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 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三、遴选程序

(一) 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

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见附件 1、2)，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2024 年水效领跑者名单内的企业、园区，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

(二) 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园区申请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征求同级水行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后进行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将申请报告、推荐表 (附件 3) 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复审，遴选确定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并公示。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现场核验。

(四) 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告发布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有效期为两年 (本年度及下一年度)。

四、保障措施

鼓励地方结合现有资金政策支持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产融合作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园区提供担保、信贷等绿色金融

支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装备企业等作用，为企业提供节水诊断、节水技术改造等服务。加强对水效领跑者的动态化管理，对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省级主管部门加大对水效领跑者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先进经验，带动全行业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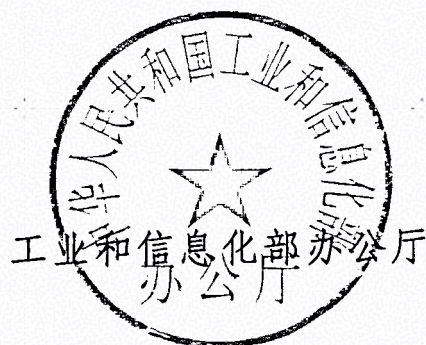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010—68205358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010—632044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010—68505846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010—82261794

- 附件：1. 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 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3.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附件 1

XX 企业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在省市：_____

202X 年 X 月

填写说明

- 1.申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
 - (3) 企业自评表
-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炼焦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炼制 <input type="checkbox"/> 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氯碱 <input type="checkbox"/> 氮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煤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染整 <input type="checkbox"/> 化纤长丝织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 <input type="checkbox"/> 啤酒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铝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解铝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铁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铅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锌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制电路板 <input type="checkbox"/> 聚酯涤纶 <input type="checkbox"/> 毛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丝绸 <input type="checkbox"/> 氨纶 <input type="checkbox"/> 维纶			
二、企业水效指标				
主要产品				
主要水源				
2025年总产值（万元）				
2025年主要产品产量（请注明单位）				
2025年取水量 （立方米）	常规水源取水量			
	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近三年企业主要水效指标（请注明单位）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			
	水重复利用率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规模：包括企业地理位置（流域）、近三年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量、产值、组织结构、员工人数等；

2.生产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设备等；

3.取用水情况：包括企业的取水水源（常规水源、非常规水源）、取水量、水重复利用率、排水量、用水计量设备配备、用水计量、水质数据监测等情况。

（二）申请水效领跑者的相关产品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一）主要工艺流程

（二）主要用水设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包括企业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换热器、锅炉、制冷、制氧、软化处理、污水处理等主要用水设备的设备配置、服务区域、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等，以及主要用水设备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取用水情况及水效指标

（一）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水量、排水量、水质情况等。

(二) 近三年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效指标

水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重复利用率等。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

GB/T 21534-2021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202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GB/T 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GB/T 26927-2023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GB/T 32165-2023 节水型企业 发酵行业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GB/T 33233-2023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GB/T 38907-2020 节水型企业 多晶硅行业

GB/T 37332-2019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GB/T 46000-2025 节水型企业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
GB/T 44566-2024 节水型企业 建材行业
YS/T 1587-2022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YS/T 1586-2022 节水型企业 锌冶炼行业
YB/T 6330-2024 节水型企业 铁合金行业
SJ/T 12002-2025 节水型企业 印制电路板行业
FZ/T 07040-2024 节水型企业 聚酯涤纶行业
FZ/T 07039-2024 节水型企业 毛纺织行业
FZ/T 07038-2024 节水型企业 丝绸行业
FZ/T 07044-2025 节水型企业 氨纶行业
FZ/T 07045-2025 节水型企业 维纶行业

四、水效提升经验

（一）企业节水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在节水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方法、制度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经验。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包括种类、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水重复利用等方面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废水循环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

(如用水管理负责人制度、合同节水管理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二) 企业取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超许可取水行为等证明)；

(三) 企业用水相关材料(企业用水记录、统计报表、水资源费税证明、水量核定书、费用账单、水计量器具台账、供排水管网图、维修及校验记录等)；

(四) 企业废水达标排放证明材料(地方排污许可证或地方环保证明)；

(五) 企业用水设备相关材料(用水设备设计图纸、设备配备情况、运行记录、节水设施现场图片资料等)；

(六) 企业节水管理相关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文件、节水统计表等)。

企业自评表

一、自评总则

(一) 水效领跑者企业自评指标分为基本要求指标和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又分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二) 基本要求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企业水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指标评价。

(三) 管理指标满分 60 分，另设加分项 4 分，扣分项 3 分。管理指标得分须达到 52 分以上（含 52 分），且序号 1、2、4、5 四项评分之和不低于 34 分（含 34 分）。

(四) 技术指标满分 40 分，技术指标采用上一年度计量或统计数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和评价，指标值须达到表中最低限值。

二、自评表

(一) 基本要求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1，管理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2，技术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3（表 3-1 至表 3-23）。

(二) 自评表中列出证明材料索引，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表 1

基本要求指标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索引
1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超许可取水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25 年度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所在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考核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

管理指标自评表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4		
		有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2	管理机构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3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3		
		①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原始纪录,得1分; ②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统计台帐,得1分; ③有定期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得1分。			
5	水平衡测试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水奖励超罚。	4		
		①有内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得2分; ②有内部节水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得2分。			
		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水平衡测试报告,得2分; ②开展供水管网检测漏,得2分; ③制定基于水平衡测试的节水整改优化方案,得2分。			
6	生产工艺和设备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6		
		①有节水改造项目立项报告和实施方案,得2分; ②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 ③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得2分。			
		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得2分; ②节水设备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好,得2分。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3		
		①经常性开展内部节水宣传和张贴宣传标识,参加社会节水宣传活动,得1分; ②定期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得1分; ③参与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得1分。			
		①有发表节水文章和论文,得1分; ②有全员岗位节水创意及奖励制度,得1分; ③有节水宣传标识,得1分。			
8	水源结构	企业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扣3分。	-3		
9	创新性	企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开展用水审计等创新节水活动,加1分。	+1		
	数字化管理	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用水、排水管理,建立智能用水、排水监管平台,加2分。	+2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利用废水、城市中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加1分。	+1		
	绿色工厂创建	企业获得省级绿色工厂，加1分。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加2分。	+1~2		
管理指标自评总得分					

注：1.自评打分说明：

①第8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3分，不符合不扣分；

②第9项是加分项，符合该条件可另加分，不符合不加分。

2.证明材料索引：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索引。

附表 3

技术指标自评表

表 3-1 钢铁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单位产品常规水源取水量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1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 ³ /t	≤4.2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2	重复利用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8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表 3-2 炼焦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1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 ³ /t	≤1.2	≤0.4	≤0.6	焦炉类型	
							吨焦取水量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焦炉类型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重复利用率	
3	用水漏损	废水回用率	%		≥75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表 3-3 石油炼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	m ³ /t	≤0.7		
		重复利用率	%	≥97.5		
		浓缩倍数	倍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	≤1.1		
2	重复利用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	≥60		
		污(废)水回用率	%	≥5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7		
4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	m ³ /t	≤0.35		

注: 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6-2011《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2.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10%递减0.1进行确定。

表 3-4 乙烯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m ³ /t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1.1 (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1.25 (反渗透工艺)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倍	≥5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80		
3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³ /t	≤1.8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2.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时，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百分比数值进行削减。

表 3-5 氯碱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吨烧碱取水量 (30%)	m ³ /t	≤5.5		
		吨电石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6.0		
		吨乙烯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8.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5		
4	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表 3-6 氮肥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以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9		
		以粉煤、褐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12		
		以天然气(焦炉气)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7.5		
		吨尿素取水量	m ³ /t	≤2.5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7		
		重复利用率	%	≥9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4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表 3-7 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煤制甲醇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11			
		煤制乙二醇吨产品取水量	煤制乙二醇	m ³ /t	≤20			
			合成气制乙二醇		≤12			
		煤制油吨产品取水量	煤炭直接液化	m ³ /t	≤6.5			
			煤炭间接液化		≤10.75			
煤制合成天然气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10 ³ m ³	≤8					
2	重复利用	煤制烯烃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t	≤24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3	用水漏损	重复利用率		%	≥97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4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表 3-8 纺织染整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m ³ /100m	≤2		
		丝绸织物	m ³ /100m	≤3		
		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10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45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冷凝水回用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2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3-2011《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2.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附录 C——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 FZ/T 01002-2010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换算。
 3.牛仔布产品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参见 FZ/T 07046-2024《节水型企业 牛仔布行业》。

表 3-9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喷水织造	m ³ /100m	≤0.9		
		涤纶长丝织物				
		非喷水织造	m ³ /100m	≤0.8		
2	重复利用	涤纶、锦纶、人造丝织物	m ³ /100m	≤0.3		
		重复利用率	%	≥70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5		
3	用水漏损	废水回用率	%	≥80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表 3-10 造纸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纸浆	漂白化学木浆	m ³ /t	≤50		
			溶解级木浆		≤55		
			本色化学木浆		≤40		
			漂白化学竹浆		≤55		
			溶解级竹浆		≤60		
			本色化学竹浆		≤45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70		
			脱墨废纸浆		≤20		
			漂白脱墨废纸浆		≤28		
			未脱墨废纸浆		≤12		
		化学机械木浆	≤22				
		纸	新闻纸	m ³ /t	≤15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20		
			生活用纸		≤14		
			包装用纸		≤20		

			纸板	白板	m ³ /t	≤20	
				箱纸板		≤15	
				瓦楞原纸		≤12	
				纸浆企业		≥75	
				纸及纸板企业	%	≥88	
				浆纸联合企业 ^b		≥9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7-2023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2.半化学本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
3.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4.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在本文件纸浆的技术指标基础上增加 3m³/t。
5.增加涂布工艺时，与本表相关产品的指标保持一致。
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a 取水量计算范围按照 GB/T18820 的规定执行。
^b 适用于同时进行纸浆、纸及纸板生产的企业。

表 3-11 啤酒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千升啤酒取水量	m ³ /kL	≤4.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间接冷却循环率	%	≥95		
3	排放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5576-2017《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表 3-12 发酵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谷氨酸钠 (味精) ^b	m ³ /t	≤15		
		赖氨酸盐酸盐 ^b		≤15		
		赖氨酸硫酸盐 ^b		≤10		
		苏氨酸 ^b		≤16		
		色氨酸 ^b		≤100		
		丙氨酸 ^c		≤12		
		缬氨酸 ^c		≤12		
		酪氨酸 ^d		≤18		
		柠檬酸 ^{b,c}		≤20		
		乳酸 ^b		≤17		
		葡萄糖酸钠 ^c		≤15		
		葡萄糖浆 ^c		≤4.5		
		麦芽糖浆 ^c		≤4.5		
		果葡糖浆 ^c		≤4.5		
		一水葡萄糖 ^c		≤2.8		
结晶果糖 ^c	≤18					
麦芽糊精 ^c	≤4.0					

		山梨糖醇 (液体) ^c	≤2.0		
		山梨糖醇 (固体, 固形物含量 70%) ^c	≤4.0		
		黄原胶 ^c	≤50		
		酵母制品 (干酵母) ^f	≤70		
		酵母制品 (鲜酵母、酵母乳) ^{f,g}	≤75		
		酵母衍生制品 ^h	≤10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92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9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3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5-2023 《节水型企业 发酵行业》。

a 取水量计算范围按照 GB/T18820 的规定执行。

b 原料为玉米。

c 原料为淀粉。

d 原料为葡萄糖。

e 产品产量折一水柠檬酸计。

f 原料为蜜糖、淀粉质。

g 产品产量折干酵母计。

h 原料为酵母。

表 3-13 氧化铝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拜耳法 评价值	烧结法 评价值	联合法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采用方法	结果	
1	取水量	单位氧化铝产品 取水量	m ³ /t	≤1.5	≤3.0	≤2.0			
2	重复利用	废水回用率	%	≥98	≥98	≥98			
		重复利用率	%	≥98	≥98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	≤1	≤1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3232-2016《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表 3-14 电解铝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电解铝取水量	m ³ /t	电解原铝液 ≤0.8		
				重熔用铝锭 ≤1.1		
				电解烟气深度净化 ≤2.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3233-2023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表 3-15 多晶硅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多晶硅取水量	m ³ /t	≤ 8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2.54		
4	排水	单位多晶硅排水量	m ³ /t	≤ 36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8907-2020 《节水型企业 多晶硅行业》。

表 3-16 船舶制造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金属船舶单位修正总吨取水量	m ³ /t	≤3.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332-2019《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表 3-17 铁矿采选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工艺流程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磁铁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	吨原矿水量	m ³ /t	≤0.65		
2	赤铁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反浮选	吨原矿水量	m ³ /t	≤0.70		
3	混合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反浮选	吨原矿水量	m ³ /t	≤0.70		
4	露天采矿工艺取水量		吨采剥量取水量	m ³ /t	≤0.003		
5	地下采矿工艺取水量		吨出矿水量	m ³ /t	≤0.04		
6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0		
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4608-2017《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表 3-18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纤维板	m ³ /m ³	≤ 1.0		
		刨花板		≤ 0.8		
		胶合板		≤ 1.2		
		强化木地板	m ³ /100 m ²	≤ 0.2		
		实木复合地板		≤ 0.5		
		实木地板		≤ 0.8		
木门窗	m ³ /樘	≤ 0.4				
2	重复利用	%		≥93		
3	排水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46000-2025 《节水型企业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膨胀剂		≤0.06			
			混凝土桩		≤0.45			
			水泥制品	混凝土电杆		≤0.75		
				混凝土管		≤0.65		
				预制构件		≤0.67		
				天然石材		≤0.080		
				合成石材		≤0.017		
			石材	防水卷材		≤0.603		
				防水涂料		≤0.214		
			建筑防水材料	平板玻璃		≤0.15		
				纤维直径 < 6μm		≤21		
			玻璃纤维	6μm ≤ 纤维直径 ≤ 9μm		≤11		
				纤维直径 > 9μm		≤5		
			建筑卫生陶瓷	陶瓷砖		≤0.05		
				卫生陶瓷		≤8.0		
			绝热材料	岩棉制品		≤2.38		
				玻璃棉制品	不含湿电除尘		≤1.45	
					含湿电除尘		≤1.72	
				矿棉吸声板	热熔渣棉制品		≤2.13	
					珍珠岩体系		≤4.28	
					纯矿棉体系		≤2.58	
			硅酸铝纤维针刺毡		≤3.16			
			水泥 预拌混凝土	水泥		≥97		
预拌混凝土		—						

表 3-20 铅冶炼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铅精矿-粗铅	m ³ /t粗铅	≤3		
			铅精矿-电解铅	m ³ /t电解铅	≤3.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99		
3	排水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³ /t	≤0.15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YS/T 1587-2022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表 3-21 锌冶炼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	m ³ /t	火法炼锌（锌精矿-蒸馏锌产品）：≤9		
				湿法炼锌（锌精矿-电解锌产品）：≤10.5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废水回用率	%	≥99		
3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³ /t	≤0.1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YS/T 1586-2022《节水型企业 锌冶炼行业》。

表 3-22 铁合金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硅铁	m ³ /t	≤3.0		
		电炉高碳锰铁	m ³ /t	≤2.2		
		锰硅合金	m ³ /t	≤2.1		
		高碳铬铁	m ³ /t	≤2.4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7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YS/T 6330-2024 《节水型企业 铁合金行业》。

表 3-23 印制电路板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 取水量	单位单面板产品取水量	m ³ /m ²	≤0.2		
		单位双面板产品取水量		≤0.7		
		单位多层板产品(2+n层)取水量		≤0.6+0.33n		
		单位HDI板产品(2+n层)取水量		≤0.7+0.54n		
2	重复利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50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间接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	≥95		
3	计量	水表计量率	%	100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100		
4	排放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 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SJ/T 12002-2025《节水型企业 印制电路板行业》。

2.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包括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挠性印制电路板。由于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特殊性,考核值比表中所列值增加 25%。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参照挠性印制电路板相关指标。

3.印制电路板制造适合于规模化批量生产企业。以小批量、多品种为主的快件和样板生产企业,其用水定额值可在表中指标值的基础上增加 20%。

4.印制电路板层数加“n”是正整数。如 6 层多层板是(2+4), n 为 4; HDI 板层数包含芯板,若无芯板则是全积层数,都是在 2 层基础上加上 n 层;刚挠板是以刚性或挠性的最多层数计算。

5.其他未列出的特种印制电路板参照相应导电图形层数印制电路板的要求。如加印导电膏线路的单面板、导电膏灌孔的双面板都按双面板指标要求。

表 3-24 聚酯涤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聚酯聚合工序	m ³ /t	≤0.8		
		熔体直纺长丝工序	m ³ /t	≤1.3		
		切片纺长丝工序	m ³ /t	≤3.3		
		工业长丝纺丝工序	m ³ /t	≤1.9		
		短纤维纺丝工序	m ³ /t	≤1.6		
		长丝加弹工序	m ³ /t	≤1.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0		
		废水回用率	%	≥7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次级用水单位	%	≥9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40—2024《节水型企业 聚酯涤纶行业》。

表 3-25 毛纺织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a	洗净毛条	m ³ /t 原毛	≤ 12		
		炭化毛	m ³ /t 原毛	≤ 16		
		化学处理毛条	m ³ /t	≤ 12		
		精纺毛纱线 (羊毛纤维含量 ≥ 30%)	m ³ /t	≤ 70		
		精纺毛纱线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 ≥ 30%)	m ³ /t	≤ 92		
		粗纺或半精纺毛纱线 (羊毛纤维含量 ≥ 30%)	m ³ /t	≤ 65		
		粗纺或半精纺毛纱线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 ≥ 30%)	m ³ /t	≤ 80		
		精梳毛织物 (羊毛纤维含量 ≥ 30%)	m ³ /100m	≤ 12		
		精梳毛织物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 ≥ 30%)	m ³ /100m	≤ 16		
		粗梳毛织物 (羊毛纤维含量 ≥ 30%)	m ³ /100m	≤ 17		
		粗梳毛织物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 ≥ 30%)	m ³ /100m	≤ 22		

		毛针织品 (羊毛纤维含量 ≥ 30%)	m ³ /t	≤ 60	
		毛针织品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 ≥ 30%)	m ³ /t	≤ 120	
		分梳绒	m ³ /t 原绒	≤ 28	
		羊绒针织制品	m ³ /t	≤ 260	
		重复利用率	%	≥ 70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 8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5	
		次级用水单位	%	≥ 9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主要用水设备 (用水系统)	%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39—2024《节水型企业 毛纺织行业》。
a 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为标准品。当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为非标准品时，按 GB/T 18916.14 中规定进行折算。

表 3-26 丝绸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a	生丝	(干茧-生丝)	m ³ /t	≤ 300				
			(鲜茧-生丝)	m ³ /t	≤ 500				
		绢丝(绢纺原料-绢丝)	m ³ /t	≤ 1000					
		丝绵(被)(丝绵原料-丝绵)	m ³ /t	≤ 350					
		坯绸(生丝、绢丝-坯绸)	m ³ /hm	≤ 0.25					
		色丝(生丝、绢丝-色丝)	m ³ /t	≤ 150					
		丝针织物(针织坯绸-印染)	m ³ /t	≤ 150					
		印染丝织物(机织坯绸-印染)	m ³ /hm	≤ 2.5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缫丝	%	≥ 85		
					其他	%	≥ 45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b				%	≥ 85				
	废水回用率			%	≥ 8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5					
		次级用水单位	%	≥ 9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38—2024《节水型企业 丝绸行业》。

a 坯绸和印染丝丝织品为标准品。坯绸标准品参数为：织物布重 10.0kg/100m；印染丝丝织品标准品参数为：织物布重 6.0~10.0kg/100m，织物幅宽 80~120cm。当坯绸和印染丝丝织品为非标准品时，按 FZ/T 07038—2024《节水型企业 丝绸行业》附录 D 折算。

b 在园区内的生产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

表 3-27 氨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t	≤ 16		
2	重复利用	水重复利用率	%	≥ 95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 70		
		废水回用率 ^a	%	≥ 20		
3	用水漏失	用水综合漏失率	m ³ /t	≤ 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44-2025 《节水型企业 氨纶行业》。

a 在园区内的生产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

表 3-28 维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聚乙烯醇	m ³ /t	≤20		
		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	m ³ /t	≤70		
		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	m ³ /t	≤35		
2	重复利用	水重复利用率	%	≥95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60		
3	用水漏失	用水综合漏失率	m ³ /t	≤6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45-2025 《节水型企业 维纶行业》。

附件 2

XX 园区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在省市：_____

202X 年 X 月

填写说明

- 1.申报园区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园区基本信息表
 - (2) 园区水效分析报告
 - (3) 园区自评表
-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园区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详细地址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园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园区水效指标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园区总销售收入比重				
园区面积和企业数量				
主要水源				
2025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5年总产值（万元）				
2025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2025年取水量（立方米）	常规水源取水量			
	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近 三 年 园 区 水 效 指 标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立方米/万元）			
	水重复利用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万元）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园区水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园区基本情况

包括园区地理位置（所属流域）、近三年的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主导产业、企业数量及规模、园区节水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二）园区生产和取用水情况

包括园区主要企业的生产情况、用水环节、主要用水设备，以及园区取水水源（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源）、取水量、排水量、水质数据监测、串联用水、供水及排水管网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废水循环利用及处理设施建设等情况。

二、园区水效指标

园区近三年水效指标。水效指标主要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水重复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等。

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

GB/T 21534-2021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202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43477-2023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三、水效提升经验

（一）园区节水管理经验。介绍园区在节水方面采取的

管理措施、方法以及制定的相应管理制度和取得的效果。

(二) 园区节水技术经验。介绍园区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包括种类、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水重复利用等方面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

四、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水重复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如用水管理负责人制度、合同节水管理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五、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园区管委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园区成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 节水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证明材料；

(三) 园区节水规划或工作方案、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统计台账、节水型企业创建情况、节水改造项目证明文件、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情况、节水宣传教育情况等证明材料。

园区自评表

一、自评总则

(一) 水效领跑者园区自评指标分为基本要求指标和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又分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二) 基本要求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园区水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指标打分。

(三) 采用上一年度统计数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和评价，评价指标应以监测统计资料为依据。

(四) 量化指标满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 4 分，扣分项 3 分，总分须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二、自评表

(一) 基本要求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1，管理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2，技术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3。

(二) 自评表中列出证明材料索引，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表 1

基本要求指标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园区内主要企业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园区内主要企业无超计划用水、超许可取水行为，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问题，在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

管理指标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制度建设	有节水相关规章制度	5		
2	职责落实	有承担节水管理工作的部门、有明确的水管理职责分工等	4		
3	规划计划	有节水规划（计划）及总结	5		
4	日常管理	用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管理措施到位	10		
5	节水投入	有节水投入	2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6	宣传培训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8		
7	检查考核	开展节水检查考核	6		
8	水源结构	园区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扣3分。	-3		
9	鼓励性 指标	串联用水	+1		
		创新工作	+1		
		数字化管理	+2		
		绿色园区创建	+1~2		
管理指标自评总得分					

注：1.自评打分说明：

①第8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3分，不符合不扣分；

②第9项是加分项，符合该条件可另加分，不符合不加分。

2.证明材料索引：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索引。

附表 3

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用水总量	计划用水覆盖率	≥95%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覆盖率 ≥95%, 得 10 分; 95% ≤覆盖率 <90%, 得 3 分; 覆盖率 <85%, 不得分。	10		
2	用水效率	单位产品取水量	达到定额要求	工业用水量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中所有的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都达到定额通用值, 得 12 分; 达到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大于 20%, 得 15 分。	1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达到行业要求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	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 一家企业不达到扣 1 分, 直至扣完。		5	
3	流失控制	供水管网漏损率	≤6%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 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2 分, 直至扣完。	8		
4	非常规水源利用	污水处理率	100%	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率达到 100%, 得 7 分; 否则不得分。	7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	①景观环境和市政杂用使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非常规水源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工业用水使用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源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7		

5	节水载体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40%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40%，得 8 分；30% ≤ 覆盖率 < 40%，得 6 分；20% ≤ 覆盖率 < 30%，得 4 分；覆盖率 < 20%，不得分。	8		
技术指标自评总得分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43477-2023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2.证明材料索引：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索引。

附件 3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一、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2025 年总产值 (万元)	2025 年主要产品 取水量 (立方米)	2025 年主要产品单 位用水量指标	初审得分	推荐意见
1								
2								
3								
4								
5								
6								
7								

注：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

二、2026年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类型	是否获得国家绿色园区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园区销售收入比重	园区规模				水效指标				初审得分	推荐意见
							2025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5年总产值（万元）	2025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2025年取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立方米）	节水企业覆盖率（%）	水重复利用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放量（立方米）		
1																
2																
3																
4																
5																
6																
7																

注：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